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4月19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就媒體報導「法官轟檢偷塞逮捕書」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對於連日來辛苦審理本案之法官特致謝忱

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法官，就本署檢察官於108年4月16日聲請羈押徐姓被告之案件，連日來辛苦審理，本署特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二、本案聲請羈押檢察官為當日輪值內勤檢察官，並非無故不到庭表示意見

上開徐姓被告涉嫌妨害自由案件，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當日移送至本署，事前未曾報請本署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移送前亦未聯繫本署，本署法警室收案後即通知當日輪值內勤之檢察官開庭訊問，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徐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遂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嗣後臺北地院於當日下午5時30分召開羈押庭時，內勤檢察官因刻正處理當日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不知業已召開羈押庭，絕非無故不到庭，且本署於臺北地院裁定前，亦未曾自台北地院接獲任何就此案件逮捕程序有疑義之訊息，實亦無從表示意見。

三、本署針對本案在此之前從未發布新聞稿

上開聲請羈押案件經臺北地院法官於108年4月16日，以檢察官未依法進行逮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後，經本署內勤承辦檢察官檢視案卷，確認卷內確有被告親自簽名捺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權利告知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及聲請提審告知書等文件，認法院之裁定有誤，乃立即提起抗告，過程中本署從未就此發布任何新聞稿，並無「北檢發新聞稿表示係法官當庭漏看卷宗，所以才以檢方未拘提逮捕將人犯釋犯」之情形。

四、本署檢察官絕無「於庭畢後擅自補附卷內證據」之情事

上開台北地院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業經另名法官依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意旨，於昨（18）晚重新召開羈押審查庭，並當庭閱覽徐姓被告辯護人於原審羈押庭所影印之卷證，確認辯護人所持影卷內即附有上開逮捕通知書等文件，本署檢察官確無於原審羈押庭畢後擅自補附逮捕通知書之情事，且於羈押聲請書上亦確實有勾選被告係經「逮捕」。

五、本署檢察官就本案仍將持續偵查蒐證

本案所涉徐姓被告業經臺北地院法官裁定准許羈押禁見，本署再次感謝法官為審理本案所付出之辛勞，而承辦檢察官亦將賡續就本案進行緝密蒐證，並妥速偵處，以查明案情，彰顯司法正義。